（　　臺北市(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)　　）111 年 11 月

107 至 112 年度飲用水設備租賃財物採購案月維護保養單

項次	項目/地點	1 UW-10000 3 樓 樓梯口	2 UW-10000 5 樓 茶水間	3	4	5	6	7	8	9	10
1	濾材更換（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）	①	①								
2	濾罐清洗	✓	✓								
3	漏電斷路器測試	✓	✓								
4	定時排放設定確認	✓	✓								
5	出水狀況確認	✓	✓								
6	設備外觀無損壞、清潔維護	✓	✓								
7	備註										
使用科室**簽章/日期**											

備註：

(1)【項次 1】濾材更換頻率為（①5μm pp 每月乙次②活性碳每 3 個月乙次③1μm pp 每 9 個月乙次④薄膜每 24 個月乙次⑤後置顆粒活性碳每 12 個月乙次），廠商更換完成後於欄位敘明更換濾材編號；機關有權得依現場供水狀況縮短濾材更換週期。

(2)完成項目請打『∨』，異常狀況請於備註欄內敘明，並應於 48 小時內修復完成。

(3)實施月維護保養作業時需由機關人員會同，維護完成後需保持現場環境清潔及地面乾燥。並將本表送交機關承辦人員。

維護日期： 111 年 11 月 1 日　　**維護技術人員：** 鄭俊宏　　**機關會同人員：** 約書 僅記 蘇雅琪